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

院總第961號 委員提案第2201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6 人，基於「勞工是國家的重要基石」之理念，透過修法進一步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利，避免勞工因超時工作導致職業傷害，造成生理、心理及家庭永久的負擔，並對於違反工時規範、危害工人健康之企業主，處以刑責且提高罰金。爰此，本席等提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多年來，勞基法早已實施勞動彈性化，又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過輕，無法有效阻止過勞死傷人數增加，且本次勞基法修法對於勞工而言，更使連續工時增加、過勞情況惡化，為避免此一情況繼續發生，並履行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「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，增進其生產技能，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，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」之精神，特提出此法律修正提案。

提案人：陳學聖

連署人：蔣乃辛 陳宜民 黃昭順 林德福 陳雪生
林麗蟬 林為洲 賴士葆 許淑華 羅明才
顏寬恒 柯志恩 林淑芬 徐永明 江永昌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雇主若未妥善制定工時、輪班規則，違反第六條第二項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災害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 <p>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</p>	<p>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</p>	<p>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罰則過輕，無法有效阻止過勞死傷人數增加，因此新增刑事罰則。</p>